

一) 澳洲政府採購規定：

澳洲目前仍非 WTO 之政府採購協議(GPA)簽署會員，但具觀察員身分，該國除對少數特定產業(如該國汽車製造業)保護外，其他之政府採購仍採公開透明及市場競爭原則。澳洲聯邦政府、州政府、地方政府皆有其政府採購政策與規定，澳洲聯邦政府訂有政府採購規範 (Commonwealth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uideline)，主要規定如下：

1. 澳洲政府採購之精神主要在發揮經費的最大效用，因此特別重視採購提案的成本效益比較分析，並訂定競爭性、非

歧視性、可靠性、透明性四大原則 (有關國內採購優先性之相關規定，尚須進一步了解)。

2. 澳洲雖非 WTO 政府採購協議(GPA)簽署會員，惟澳洲政府為鼓勵競爭，而且依據不歧視原則，規定採購案不得因投標公司之外國參與或股權比例 (foreign affiliation or ownership) 訂定排除條款。但依據其「汽車產業發展方案」，對汽車採購例外處理。

3. 必須納入政府採購之門檻如下：

- (1) 聯邦政府單位 8 萬澳元以上之財物或服務採購；
- (2) 州政府機構 40 萬澳元以上之財物或服務採購；
- (3) 政府單位 900 萬澳元以上之營建採購。

4. 簽署 FTA 對象有關政府採購之特別條款：

- (1) 澳洲與紐西蘭、新加坡、泰國、美國之 FTA 中特別標明，該等 FTA 簽署國家參與澳洲政府採購將可確保適用國民待遇原則；
- (2) 澳洲與美國之 FTA 中並將政府採購門檻提高，聯邦政府單位之財物或服務採購門檻為 8 萬 7 千澳元；州政府為 43 萬 4 千澳元；營建採購門檻為 993.3 萬澳元。

二) 澳洲政府採購標案資訊

澳洲設有政府採購資訊系統網站 Aus Tenders

(<https://www.tenders.gov.au/>)，提供如下資料：

1. Procurement Plans：聯邦政府各單位年度採購計畫，各單位年度預算通過後即將該年度採購計畫概要於 Aus Tenders

網站公布；

2. Approach to Market 亦即各政府單位採購案公開招標資料，而且在尚未公開招標前即預先公布；

3. Multi-Use List：即潛在供應商名單，各採購單位就即將採購之產品或勞務訂定參與投標之最低門檻，在 Aus Tenders 網站預先徵求廠商自行登錄，該名單亦作為未來類似物品採購之供應商參考名單。